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3556万元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100297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2. 采购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事务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翔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标号:五标段:鼓楼区九里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5. 中标金额:35,560,770.00元/3年;
6. 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作业内容:道路保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维护管理)、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草坪管理、市政设施、道路两侧雨水排水设施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道路垃圾分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区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非机动车规范摆放;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356 债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田三江先生的减持计划,田三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及《2022-067》。
二、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股东田三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田三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9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三、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事项实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截至至前,公司尚未取得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债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6月1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00-16:00举办的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事项实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截至至前,公司尚未取得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债券简称:中再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名称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登记,于2023年6月8日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6月6日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5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号9层30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次和废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废旧、废钢铁、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低值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债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陈继先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臻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传真:010-8306509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jf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特别议案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
3.00	《关于《中国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附议》	√ 作为特别议案的子议案(10)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无锡翰辰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无锡翰辰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

1. 被审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 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
3.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专项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日期: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3年6月1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65096

证券代码:600248 债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3年6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0.9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2.017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除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其余三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5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4家子公司提供0.9亿元担保。被担保人除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其余三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306,182.00	2023.12.27	连带责任担保
2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2,206.2	2023.03.24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建工建设集团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43,728.1	2023.03.14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建设集团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29,023.7	2023.06.02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序号为1和2的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和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序号为3和4的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2.017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1.7505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44%和77.3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的母亲陈素云女士短线交易所致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本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12.35万元,即不存在在应上缴或上缴未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 经与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确认,其知悉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本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其母亲陈素云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陈素云女士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行为。
3. 陈素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做好个人及家庭的持续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及其母亲陈素云女士确认: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其本人或公司股票的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宣贯,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母亲陈素云女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陈素云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3月22日	买入	360,250	250	90,062.50
2	2023年3月24日	买入	132,000	252	33,264.00
3	2023年3月24日	买入	76,200	250	19,050.00
4	2023年3月24日	买入	35,700	250	8,925.00
5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352,200	2.30	810,000.00
6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132,000	2.30	303,600.00

陈素云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12.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素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及其母亲陈素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 根据《证券法》第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授权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 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南侧大厦四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 人:张达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全体情况:
1.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093,723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47.6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044,859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048,864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67%。
2. 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2,341,038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90%,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刘涛、宋立强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新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9,02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28%;反对137,82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95%;弃权5,4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26,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428%;反对137,820,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9695%;弃权5,49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877%。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6,0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13%;反对138,02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13,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915%;反对138,027,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9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涛、宋立强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新增或减少的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或减少的担保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	长期	连带责任担保	3,306,182.00	1,306,182.00	2,000,000.00	1,294,194.57	694,301.12	10,202,614.1	1,202,462.0	1,174,194.00	1,227,164.00	140,966.28	3	否		
2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56	中期	连带责任担保	32,206.2	6,101.5	26,104.7	3,181,631.8	6,639.6	14,260.6	10,242.7	4,023,596.0	4,236,216.0	247.9	7	否		
3	陕西建工建设集团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8.9	长期	连带责任担保	243,728.1	1,082,632.0	738,866.1	221,082.0	639.2	2,236,987.7	2,242.6	214,222.00	22,144,002.0	609.6	9	否		
4	陕西建工建设集团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97.1	长期	连带责任担保	229,023.7	1,900.9	227,122.8	453,997.6	194.0	4,411.4	231,115.1	333,446.1	27,445.17	88.6	2	否		

证券代码:600248 债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2023年5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前五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地点
1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工程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	1220	陕西省榆林市
2	凤城三期北地块南区老旧小区一期工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	1134	陕西省榆林市
3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镇二期东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陕西建工新筑建设集团有	1036	陕西省西安市
4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镇二期东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	1047	陕西省西安市
5	东山区东里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	728	四川省乐山市
6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镇三期东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	674	陕西省西安市
7	秦皇陵项目(CX3-13-4)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对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9日14:30:00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南侧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093,723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044,859股,占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